

证券代码：600152

证券简称：维科精华

公告编号：2013-035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直接送达）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.8亿元参与上海中城和津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增资工作。（详情见公司2013年11月1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3-036）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